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6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胡志偉議員, MH(主席)
邵家輝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女士, JP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專利)
曾志深先生

議程第 V 項

工業貿易署署長
甄美薇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蘇婉玲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陳美嘉女士

議程第 VI 項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尹曉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09/16-17 號——2016 年 11 月
文件 15 日會議的
紀要)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檔號 : CITB CR 67/53/1 —— 有關《〈聯合
國制裁(伊朗)
規例〉(廢除)
規例》及《聯

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11/16-17(01)——待議事項一覽號文件表

立法會 CB(1)311/16-17(02)——跟進行動一覽號文件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聽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IV. 建議在知識產權署開設一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立法會 CB(1)311/16-17(03)——政府當局就"建議在知識產權署開設一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的首長級常額職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11/16-17(04)——2016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有關議程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第 V 項"落實專利制度改革的進度及所需的人力支援檢討"的節錄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90/16-17(06)號 —— 立法會秘書處就落實專利制度改革的進度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商經局副局長")向委員介紹，政府當局建議將知識產權署一個助理署長("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專利))轉為常額職位，以繼續履行有關專利的職務和責任，包括在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及經優化的短期專利制度(統稱為"新專利制度")、監督擴充後的專利註冊處的日常運作，以及採取適當的措施進一步推動新專利制度的長遠發展。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311/16-17(03)號文件)。

討論

5.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應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實施新專利制度

6. 吳永嘉議員察悉，新專利制度由原定的 2017 年推延至 2019 年實施；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落實新專利制度方面有否遇到任何困難，以及擬在知

識產權署開設的助理署長常額職位能否有助加快新專利制度的落實過程。

7. 知識產權署署長解釋，當事務委員會在其2013年2月13日會議上聽取《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報告》及政府當局的政策決定時，有關修訂《專利條例》(第514章)的立法建議仍在擬備中，而政府當局是在該初期階段推算“原授專利”制度最快可在2017年實施。考慮到各項籌備工作，包括草擬對附屬法例的修訂以訂定新專利制度的程序、擬訂審查指南、就設計審查“原授專利”申請的工作流程徵詢內地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意見，以及建立相關電子系統、招聘額外專利審查員、培訓新招聘人員等等，政府當局作出了一個較實際的估計，即新專利制度可於2019年實施。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列明上述籌備工作的時間表，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7年1月6日隨立法會CB(1)406/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8. 廖長江議員表示，在新專利制度下引入實質審查，將會為專利業界創造很多就業機會，從而帶動對相關專業人才的需求，例如專利師。廖議員詢問，知識產權署有否評估因實施新專利制度對專利相關專業的人手需求所產生的影響。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人力發展計劃，培育所需的本地人才，以支持本港發展新專利制度，以及建議開設的助理署長(專利)常額職位在這方面擔當甚麼角色。

9.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知識產權署正舉辦有關知識產權管理及商品化的培訓計劃，以助企業建立其相關人力資源；除此之外，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和香港大學的法學碩士課程亦提供專利相關課程。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知識產權署正計劃委託顧問進行有關知識產權人力資源的專項調查，預期在2017年年初開展，旨在識別本地知識產權業界(包括專利業界)的人力資源狀況和培訓需要。預計將於2017年年底或2018年年

初公布的調查結果，有助知識產權署確定專利業界所需人手，並利便制訂相關的人力發展計劃。助理署長(專利)將與負責該項調查的助理署長(法律意見)合作，監督調查的進行。再者，助理署長(專利)一直有與本地大學及其技術轉移處，就提供專利相關課程及進一步發展相關培訓計劃的事宜緊密聯絡。

建議的理據

10. 姚松炎議員關注到是否需要把助理署長(專利)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編外職位再延長 3 年，作為是項建議的替代方案。

11.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 2014 年 4 月設立現有的助理署長(專利)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領導專利小組研究在香港實施新專利制度。繼《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6 年 6 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曾就知識產權署的人手進行檢討，發覺有需要把助理署長(專利)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備專責人手提供支援，監督新專利制度的落實和運作。

12. 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繼《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的制定，新專利制度將成為政府的恆常職責，並作為本港知識產權制度和法律體制中的一部分。就此，建立和推行新專利制度，將涉及建立自行進行實質審查的能力，以及探索與香港境外的專利當局合作的可能性，所以是一項長遠的承擔，需要不斷努力去維持及完善。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把助理署長(專利)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13. 姚松炎議員察悉，專利小組部分非首長級職位屬編外職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該小組下設立更多常額職位。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現時，由助理署長(專利)帶領的專利小組共有兩名高級律師、一名律師、一名私人秘書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當中一個高級律師職位和一個私人秘書職位，與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同樣是具時限的職位，2017 年

3月31日期滿終止。為了維持對擬設助理署長常額職位的必要及持續的支援，知識產權署計劃把這兩個具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知識產權署亦已獲得資源擴充專利註冊處，初步增設5個知識產權審查主任職位，負責為新專利制度進行籌備工作。在新專利制度推行後，知識產權署會進一步檢視專利小組和專利註冊處的人力支援需求。

助理署長(專利)的擬議職務

14. 姚思榮議員指出，由助理署長(註冊)監督的商標註冊處的員工人數，較屬助理署長(專利)職權範圍的專利註冊處為多。就此，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由助理署長(專利)接手助理署長(註冊)的工作，對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日常運作進行政策監督，理據為何。

15. 知識產權署署長解釋，商標註冊處工作量較大，所以與另外兩個註冊處(即專利註冊處和外觀設計註冊處)相比，有較多人手。更具體而言，在每年處理的申請量方面，約有4萬宗商標註冊申請，而標準專利、短期專利及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宗數則分別約為12 000至13 000宗、500至600宗，以及5 000宗。再者，商標註冊處須對所接獲的商標申請進行實質審查，而專利註冊處和外觀設計註冊處則只對相關專利及外觀設計申請進行形式審查。

16. 知識產權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當局建議把註冊小組監督外觀設計註冊處的相關職能交由專利小組履行，是因為考慮到助理署長(註冊)及註冊小組持續接手的額外工作。助理署長(註冊)將會負責可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推行《馬德里議定書》的額外工作，有關工作將涉及修訂現行法例和建立行政系統，以支援《馬德里議定書》下的新國際申請。有鑑於此，政府當局認為，由助理署長(專利)接手對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日常運作進行政策監督，是恰當的安排。

17. 馬逢國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助理署長(專利)常額職位以推行新專利制度表示支持，但他詢問，考慮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未獲通過，而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現屆政府任期内再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條例草案，若調配助理署長(版權)接手助理署長(專利)的部分職責，會否可行。馬議員亦詢問，在更新現行版權制度方面，未來路向為何。

18.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更新版權制度的立法工作尚未成功，助理署長(版權)與版權小組一直有探討如何能夠更新本地版權制度，力臻完善。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助理署長(版權)亦須跟進有關版權職務的其他工作。這些工作包括制訂一套新的《版權審裁處規則》，以及就各項版權課題在國際上的發展進行研究。她表示，舉例而言，署方現正研究《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所規定的版權例外情況；《馬拉喀什條約》是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有關版權的國際條約，於2016年9月30日生效。助理署長(版權)亦有參加多個有關版權的國際會議，其中一個於2016年9月在英國舉行。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了解相關國際經驗，將有利於知識產權署日後研究如何更新《版權條例》(第528章)的工作，俾能力臻完善。

19. 張超雄議員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馬拉喀什條約》的締約方。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落實《馬拉喀什條約》的規定，將來新一屆政府更新版權制度時，在《版權條例》下訂明相關例外情況，讓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無障礙地獲得已出版作品，例如書籍、文學、音樂、戲劇等等。

20. 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公眾對知識產權保護的意識。他並詢問有關新專利制度的宣傳和教育計劃(屬助理署長(專利)的職務之一)，以及特別作此用途的年度預算。

21.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宣傳和教育是知識產權署目前工作的重要一環。她表示，在《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階段及立法會審議期間，知識產權署推出了多項宣傳和教育計劃，向商會、相關持份者及專業團體推廣新專利制度。此外，知識產權署贊助了業內相關團體，舉辦有關專利撰寫、檢索及專業實務的培訓課程和工作坊。

22. 關於用於宣傳及教育工作的撥款，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除利用其內部經常撥款外，知識產權署亦會在2015年至2018年期間，利用旨在促進知識產權貿易的2,300萬元一次過撥款，當中用途包括推出一系列有關新專利制度的宣傳計劃。知識產權署會繼續進行其宣傳及教育工作；若有需要，亦會在2018年後爭取撥款作該等用途。

23. 副主席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同時轉達商標擁有人(包括中成藥業界人士)對侵犯及假冒商標行為的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教育工作，以提高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商標保護意識，尤其是作出甚麼行為及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侵犯和假冒。主席詢問，針對該等活動，有何執法行動。

24.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若案件涉及未獲授權而使用商標，涉嫌侵權者或須負上刑事或民事責任，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而定。香港海關負責對侵權人採取刑事執法行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為，提高商標擁有人對知識產權保護的知識和意識，至為重要。就此，知識產權署已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以協助本地中小企建立知識產權意識、管理及保護方面的人力資源。

25. 張超雄議員指出，貧窮人士通常無法接受以費用高昂的專利藥物和醫療器材進行的治療。張議員關注到本港的專利法會否與政府照顧弱勢社群的政策方向有所抵觸。他詢問，該擬設助理署長職位會否負責研究相關課題。他認為，若有必要，政府當局應就專利法提出修訂建議，以解決這個問題。梁國雄議員表達相類似的關注，並詢問助理署長(專利)的責任會否包括與製藥公司磋商，讓本

港的公營醫院以較低價格使用其在香港獲專利保護的藥物，從而減輕政府在公共醫療開支方面的財政負擔。

26.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助理署長(專利)及其專利小組會不時檢討專利法，並因應需要提出進一步的立法建議。有關檢討可能涵蓋的其中一個課題，是應否把 Bolar 豁免原則引入本地的專利法。她表示，一些國家已在各自的專利法中具體訂明 Bolar 豁免原則，允許仿製藥製造商對已獲專利的藥物發明進行研究、測試或試驗，以便仿製藥生產商在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在專利保護期屆滿之前，獲准在市場上銷售其仿製藥，從而降低特效藥的價格。

總結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把一個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繼續履行有關專利的職務和責任；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意見，他們認為或可將 Bolar 豁免原則納入本港的專利法，以助降低有需要人士和公營醫院在使用專利藥物方面的醫療費用。

V. 推動貿易的諸邊倡議－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 亞太自由貿易區和全球資料標準

(立法會 CB(1)311/16-17(05)——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推動貿易的諸
邊倡議－亞太
區經濟合作組
織：亞太自由貿
易區和全球資
料標準"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311/16-17(06)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推動貿易的
諸邊倡議擬備
的文件(最新背
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8. 應主席邀請，工業貿易署署長向委員簡介，在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下，亞太自由貿易區("亞太自貿區")和全球資料標準的最新發展。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在 2014 年，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商定就關乎實現亞太自貿區的議題展開聯合策略研究，並指示官員在 2016 年年底前匯報結果。聯合策略研究提出的建議，已於 2016 年 11 月在秘魯利馬獲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通過為《利馬宣言》。各領導人又商定推展特定的工作範疇，以進一步推動自由和開放的貿易和投資，以及支持推進亞太自貿區的最終實現。工業貿易署署長又表示，作為自由開放的經濟體，香港歡迎《利馬宣言》，並支持推進亞太自貿區的實現，藉此加強整體競爭力、促進亞太經合組織地區一體化和繁榮。此舉亦符合工商界的期望。

29. 至於全球資料標準計劃，工業貿易署署長解釋，加強互聯互通和推動貿易便利化是亞太經合組織的一項主要工作。香港和新西蘭一直共同牽頭全球資料標準計劃，當中包括一套先導項目，以評估供應鏈中採用全球資料標準達致的成本效益。藉着在共用的平台上提供標準化的資料，全球資料標準讓持份者實時追查產品，同時有利於邊境機關作出更準確的風險管理及海關管制。各先導項目定於 2016 年年底前完成，而有關研究將於 2017 年年初完成。作為重要的貿易和物流樞紐，香港支持更廣泛地應用全球資料標準，以加強本港的競爭力和帶來更多商機。相關倡議的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311/16-17(05)號文件)。

討論

全球政治發展對貿易的影響

30. 陳振英議員提到美國候任總統特朗普有關美國將會在他就職後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的公開言論，並指出各經濟體對美國立場的關注。陳議員察悉，亞太經合組織各經濟體將會繼續致力最終實現亞太自貿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評估美國退出該協定對本港貿易及經濟的可能影響。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且補充，雖然香港並非該協定的締約方，但政府當局應主動評估美國的政治發展對本港經濟的潛在影響。

31. 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由於香港並非《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締約方，政府當局並不預期美國對該協定的立場會猶如可能對締約各方般，對香港產生直接影響。然而，鑑於香港屬外向型經濟體，加上自由貿易對本港經濟十分重要，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在美國的發展，特別是其對自由貿易的立場，以評估對本港經濟的潛在影響。工業貿易署署長補充，香港積極參與談判，爭取與多個貿易夥伴(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全球資料標準

32. 陳振英議員表達了部分從事全球資料標準相關行業的本地初創企業就他們沒有獲得足夠支援的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支援，便利本地初創企業參與全球資料標準。

33. 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作為非牟利組織的香港貨品編碼協會已獲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給予合同，在全球資料標準先導計劃中提供技術和顧問支援。香港一直就有關計劃與香港貨品編碼協會緊密合作，在過程中提供政策指引和財政支援。政府當局隨時樂意支援對全球資料標準感興趣的本地初創企業。

34. 陳振英議員詢問，全球資料標準先導計劃的清單所包含的貨品種類有限的原因。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在全球資料標準先導計劃下，多種選定貨品將予付運，以評估全球資料標準在監察整條供應鏈的進展方面的成效，尤其是在確保產品質素和狀況方面(例如就易腐產品以冷凍貯存，進行溫度監察)。此舉會讓持份者(包括製造商/出口商、物流營運商、進口商和海關/邊境機構)在其目前營運中獲得實際應用全球資料標準的經驗。

VI. 在 2016-2017 年度後繼續實施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立法會 CB(1)311/16-17(07)號——政府當局就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11/16-17(08)號——立法會秘書處就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5. 政府當局向委員播放一套短片，介紹 6 個獲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初創資助計劃")資助的初創企業例子。初創資助計劃在 2014-2015 年度推出，初步為期 3 年，旨在協助由與 6 所本地大學相關的團隊成立的初創企業，將其研究及發展("研發")成果商品化。該 6 所本地大學為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36.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 2017-2018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繼續推行初創資助計劃，為期 3 年，

向 6 所合資格本地大學提供每所每年上限為 400 萬元的資助，以支援各大學推薦的初創企業發展。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311/16-17(07)號文件)。

討論

37.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應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擴展初創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

38. 黃碧雲議員申報，她是理大講師，但沒有參與有關初創資助計劃的項目。黃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初創資助計劃可作為研究資助局撥款以外的另一撥款來源，資助大學的研發項目。黃議員認為，所有本地大學均應享有同等機會競逐政府資助，以支持其研發工作；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展初創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至其他本地大學，例如香港公開大學和香港教育大學。

39.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初創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包括與 6 所本地大學相關的初創企業，因為初創資助計劃在 2014-2015 年度推出時，這些大學一直有進行相對較多的應用研發項目和關於技術轉移的工作。儘管如此，創新科技署會繼續與其他本地大學保持聯繫，並密切注視他們在應用研發工作方面的發展；若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就擴展初創資助計劃資助範圍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

40. 應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初創資助計劃自 2014-2015 年度推出至今的申請統計數字，包括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每宗申請獲批的資助金額，以及獲初創資助計劃資助的初創企業名稱，並以表格按 6 所合資格本地大學分項列出相關資料。

檢討初創資助計劃的資助上限

41. 考慮到大學團隊成立的初創企業所進行的研發項目通常會招致龐大開支，包括例如聘請全職人員的開支，黃碧雲議員認為，初創資助計劃的資助上限(現時為每所大學每年 400 萬元)未必足夠。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初創資助計劃的資助上限，並詢問在該計劃下有否機制在 6 所合資格大學之間調配未用的撥款，使預留作此用途的政府資源得以充分利用。

42.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撥款旨在於前種子期資助初創企業。政府當局認為，從目前 6 所本地大學獲初創資助計劃資助的初創企業數目來看，現時發放予每所大學每年 400 萬元的資助上限，應能應付此等初創企業的資金需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初創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倘若將來提出申請的初創企業數目大幅增加，當局會就提高每所大學的資助上限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3. 創新科技署署長又表示，目前沒有機制把初創資助計劃的未用撥款分發給符合資格的大學。然而，過去 3 年的經驗顯示，大學可以用盡每年 400 萬元的撥款，即初創資助計劃的資助上限，唯獨推行計劃的第一年除外，因為大學需要一些時間訂立推行計劃的安排。當局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未用撥款可供重新調配。

44. 姚思榮議員察悉，初創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只有約三分之一的申請獲得批准；他詢問為何獲批資助的比率這麼低。他關注到，部分具潛力的研發項目有可能因甄選準則過於嚴苛或每所大學可得資助有限，而無法獲得初創資助計劃的撥款作進一步發展。

45.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初創資助計劃申請由每所大學各自的甄選委員會按創新科技署所訂評審準則評審。甄選委員會由適當的評審員組成，包括科技專才、學者、業界專家、相關範疇

政府當局

(例如會計、財務或法律)的專業人士、公營或私營培育機構、創業投資者等。評審員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該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支持某個初創企業時，主要是考慮相關研發成果的商品化潛力。除初創資助計劃的資助外，有關大學亦為這些初創企業的發展提供其他資助及各項支援。應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就初創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拒絕的 336 份申請，說明所涉及的初創企業在沒有該計劃資助的情況下最終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個案(如有的話)。

46. 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大學初創企業提供更多協助，以推動他們的發展；他並詢問是否設有表揚計劃嘉許優秀項目。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大學一直有藉着提供資助及透過各自的技術轉移處提供多項專業支援，以協助與其相關的初創企業的發展。大學初創企業亦可申請參加由香港科學園及數碼港推行的培育計劃，該等計劃為初創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部分大學亦有向傑出的初創企業頒發獎項。

監控機制

47. 黃碧雲議員察悉，初創資助計劃申請由大學各自的甄選委員會審批；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監控機制，評估獲批資助的初創企業的表現。陳志全議員和陳淑莊議員詢問，6 所合資格大學會否對初創資助計劃的申請採用同一套甄選準則。陳淑莊議員亦強烈要求確保初創資助計劃的資助審批過程公平透明。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讓提出申請的初創企業知悉相關評審機制，以及有否監督個別大學進行評審和甄選的程序。

48.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大學對其尋求初創資助計劃資助的團隊所成立的初創企業建議的業務較為了解，政府當局認為由大學進行相關評審工作是合適的。為確保大學遵照撥款規定及安排推行初創資助計劃，每所大學須在每年開始接受申請前，向創新科技署提交其運作方案，以徵求同意。原則上，個別大學評審初創資助

計劃的申請時，須遵循創新科技署所訂的評審準則。

49.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每所大學可自設適當的評審及甄選機制，但須獲創新科技署認可。再者，經各大學成立的甄選委員會評審和推薦的申請，應送交創新科技署徵求同意。署方會在每個政府財政年度結束後，以發還款項方式向大學發放初創資助計劃撥款。就此，大學須就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開支，提交經核證的資助申領書，以及由各初創企業提交的開支表和審計師報告。所需文件及資料一經核實，便會向大學發放款項。有關發還款項安排旨在確保初創企業以合理、相稱及妥善的方式使用初創資助計劃撥款。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強調，創新科技署會繼續在審批資助過程中的不同階段作出適當的監控。

提高初創資助計劃的透明度

50. 陳志全議員表示，公眾難以監察初創資助計劃的運作，因為他們不容易取得獲該計劃資助的初創企業的相關資料，例如這些初創企業的名稱、業務性質、組織架構及成果。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在創新科技署和個別大學的網站上，以易於搜尋的方式公開獲初創資助計劃資助的初創企業的重要資料，藉以提高該計劃的透明度。副主席贊同陳議員的看法。他並表示，宣傳由獲初創資助計劃資助的大學初創企業開發的新產品或服務，或有助吸引本地投資者投資於有關項目，以及促進有關初創企業的發展。

51.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創新科技署已把各大學所提交有關獲初創資助計劃資助的初創企業的一些重要資料上載至其網站，但會考慮陳志全議員的意見，盡可能豐富這些資料的內容。創新科技署亦會向各相關大學轉達陳議員的有關意見，以供考慮。應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311/16-17(07)號文件)附件B所述65間初創企業已在市場上推出的產品/服務的詳情。

52.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按年公開在初創資助計劃下獲批准及遭拒絕的申請的評審報告，以及有關大學初創企業的主要成果。黃議員認為，發放該等資料將有助提高初創資助計劃評審及甄選過程的透明度，以及宣傳該資助計劃的成效，以爭取更廣泛的公眾支持。創新科技署署長答應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初創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

53. 副主席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同時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一個平台，展示不獲初創資助計劃資助的本地大學初創企業所開發的新產品及服務，以助吸引潛在買家，使該等新產品及服務的商業潛力亦得以充分發揮。政府當局備悉此項建議。

申報利益衝突的機制

54.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由 6 所本地大學審核初創資助計劃的申請，可能會有利益衝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向各大學提供任何指引。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大學的技術轉移處負責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合作，加強推動技術轉移，並將不同學系的研發成果商品化。技術轉移處職員通常不會參與大學的研究項目。儘管如此，創新科技署已要求有關大學，若出現利益衝突問題，須小心處理。

55. 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闡釋，各大學有何申報利益機制，供負責評審初創資助計劃申請的甄選委員會委員遵守。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6 所本地大學採用其現行的申報利益衝突機制，供初創資助計劃甄選委員會遵守。

加強對大學初創企業的支援

56. 蔣麗芸議員表示，初創資助計劃的成績令人鼓舞。她指出，初創企業研發成果商品化有助推動香港工業的發展，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

支持初創企業的進一步發展。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更多措施，協助初創企業在內地設立生產基地，以及處理相關物流問題。

57. 蔣麗芸議員察悉，創科創投基金旨在鼓勵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以填補 A 輪的資金短缺，支持其擴充業務。她表示，政府當局亦應透過宣傳初創企業的研發成果，吸引正在尋找投資機會的本地基金投資於初創企業。

58. 副主席關注到，獲創科創投基金資助並以風險投資基金作為主要股東的初創企業，可能會將其核心業務遷離香港。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科創投基金的投資對象應是在本港有足夠業務的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例如在香港進行其研發工作或設立總部。獲創科創投基金資助的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的詳細資格將於稍後擬定。

59. 黃定光議員認為，為使初創企業長遠而言得以持續成長，政府當局應在宣傳和市場拓展方面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援，幫助他們的產品搶佔市場份額。黃議員呼籲政府當局率先採用本地初創企業的研發產品。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目前，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試用計劃")適用於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而政府當局已計劃擴展試用計劃至香港科學園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政府當局會考慮研究進一步擴展試用計劃至獲初創資助計劃資助的初創企業的可行性。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機制

60. 主席和陳志全議員詢問，繼續實施初創資助計劃 3 年，全期將會招致合共 7,200 萬元的開支，為何現時有關的撥款建議無需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批准。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創新及科技基金自 1999 年成立以來一直採用的監管機制，假如個別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所需費用超逾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的撥款上限(目前為 3,000 萬元)，便須尋求財委會批准。

總結

6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 2017-2018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繼續推行初創資助計劃，為期 3 年。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尤其是有關提高初創資助計劃透明度和發展資訊發放平台以公開該資助計劃及獲資助初創企業的重要資料的建議。

VII.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 月 23 日